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已离职)、徐天春女士、向永忠先生、王劲夫先生、唐忠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已离职)、徐天春女士、向永忠先生、王劲夫先生、唐忠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王秀萍，于 2022 年 4 月起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 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填写人（签名）：王香屏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徐天春，于 2022 年 4 月起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 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填写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向永忠，于 2022 年 4 月起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 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填写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王劲夫，于 2022 年 4 月起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 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填写人（签名）：王劲夫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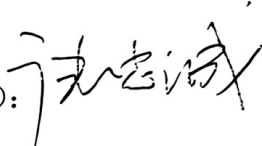
本人唐忠诚，于 2024 年 5 月起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_____	

经自查，本人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填写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